

## 日本会计・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**日本法人亏损抵扣和税金返还制度**

### 1. 亏损抵扣和税金返还制度

在日本，当企业产生亏损时，可以享受亏损额的结转或税费返还。本文将通过 2 个案例，对制度的概要进行简单说明。

### 2. 案例介绍

#### (1) 案例 1

A 法人系为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新设立的中小法人，2020 年确定申告结果为亏损额 100 万日元。



该案例中，新设法人 A 于设立后的 2 个月内提交了《青色申告承认申请书》，因此当年度起成为青色申告者。其 2020 年度内的净亏损额为 100 万日元，该亏损额的 100% 可在 10 年内进行结转抵扣。

但如果该企业资本超过 1 亿日元或者是被资本 5 亿日元以上企业完全控制时，其能抵扣的亏损则为当年课税所得的 50%。

#### (2) 案例 2

B 法人为年收入不超过 800 万日元的中小法人（适用法人税率 15%），自以前年度起即为青色申告者，2019 年度所得额为 300 万日元，法人税纳税额 45 万日元。2020 年确定申告结果为亏损额 100 万日元。



该案例中，B 法人在 2020 年度发生亏损 100 万日元，返还法人税的计算如下：

$$\text{返还对应年度的法人税额 } 45 \text{ 万} \times \frac{\text{亏损年度的亏损额 } 100 \text{ 万}}{\text{返还对应年度的所得额 } 300 \text{ 万}} = 15 \text{ 万}$$

注：除法人税外，地方法人税也可进行返还，返还额为返还法人税额的 4.4%。

### 3. 适用条件

要适用青色申告中的亏损结转及税费返还，需要符合以下几项条件：

	亏损结转	税费返还
法人规模	所有法人 <sup>注</sup>	法人税法中定义的中小法人
成为青色申告者的期限	自适用的当年度起成为青色申告者 (即当年度的 3 月 15 日前)	返还对应年度也应为青色申告者
其他申请表的提交	自亏损年度起，每年都应提交《青色确定申告书》	需与《青色确定申告书》同时提交《亏损金返还申请书》

注：根据法人规模不同，可结转亏损额的限度比例也有所不同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联络我们。我们的专业团队（税务·法律）可为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专业筹划。

#### 联系人

下岡 郁 || 日本税理士

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

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

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-Tower

电话 03-5770-8821

手机 070-7523-3876

电子邮件 [iku.shimooka@jp.gt.com](mailto:iku.shimooka@jp.gt.com)

网址 <https://www.grantthornton.jp/zh/>

微信：GTJapa-Tokyo